

市残联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420018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4 年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信息监测分析服务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今日头条、小红书、微信、抖音、快手等)新闻信息监测服务和有关北京市残疾人事业的重大社会信息监测分析服务,其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监测预警服务

成立预警服务小组,日常实施 7*12 小时预警,重大敏感时期(如全国两会、本市两会等)实施 24 小时人工预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微信、QQ 等)、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在告知信息监测发展动向和预警内容的同时,做好后续追踪和研判工作。



2. 信息监测分析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个性化信息监测分析报告，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监测的管理工作，提高危机应对能力。实现方式为：

日报：收集每日与甲方相关的信息监测动态，对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媒体关注及报道情况。每日提供信息监测日报，帮助甲方了解信息监测相关状况，实现对全网信息监测的把控。报送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9:00 前。

季报：以残疾人工作领域各业务职能为出发点，按季盘点每个业务职能领域的社会关注度，内容包括各职能领域媒体报道情况、网民反馈、热度排名等，进行深度、多维度分析研判。

快报：就突发信息监测事件的网络传播情况进行快速归类总结，原则上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供稿。对事件的传播现状及走势进行分析研判。

专报：专项信息监测报告用于对突发信息监测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可包括事件概述、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以及建议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借鉴同类型事件的舆论引导及处置经验提出信息监测建议，最终形成完整分析报告。

3. 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就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

4. 视频音频截取服务

提供电视台、广播等视频、音频中涉及北京市残联指定宣传片段进行截取收集服务。

5. 信息监测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信息监测专家对甲方信息监测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监测素养培训、舆论工作指导，增强甲方的信息监测素养和信息监测应对能力（数量：1-2次/年）。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299,000元。甲方于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209,30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叁佰元整）。剩余30%即89,700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94018010140558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信息监测分析服务。

1.2 对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出改进意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须修改或补救直至甲方满意。

2. 甲方义务

2.1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2 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权利

3.1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3.2 对甲方的不合理评价或要求向甲方提出协商解决书面需求，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需求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

4. 乙方义务

4.1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提供信息监测分析、预警服务。

4.2 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准确、及时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4.3 按照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要求改进服务或提供特定监测、走势分析、应对预案等服务。

4.4 乙方应当保留合同签约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信息监测数据，并应当根据技术发展需要调整、改进监测技术、信息采集渠道，争取信息监测更全面、准确、及时。

4.5 乙方保证相关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协议及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4.6 乙方必须保证全面、认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交付给第三方提供。

4.7 乙方发生或存在经营风险、重大经营变故或无法履约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如发生违约事项，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合同，乙方不退还没有到期的服务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依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期限对应的服务费用。

4. 因不可抗力（如强烈地震等突发、重大事件、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电视信号中断、网络中断、电力中断等情况，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行政强制力的政策影响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产生的分歧和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持贰份、乙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



2024年4月20日

乙方：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4月20日